

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3-8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9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10

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2）第 110A000551 号

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锻科技”）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 号）的规定编制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对照表是精锻科技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的基础上对精锻科技董事会编制的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对照表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对照表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精锻科技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精锻科技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精锻科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仅供精锻科技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我们同意本报告作为精锻科技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冲良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海波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六日

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及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会证监许可[2020] 2328号文核准，于2020年11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发行数量76,770,573万股，发行价为每股13.13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9,120.74万元。

截至2020年11月7日止，募集资金净额99,120.74万元已全部存入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20】110ZC00415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具体款项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金融机构名称	账户	汇入金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姜堰支行	1115720129300666558	382,6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泰州姜堰支行	10208001040223966	385,400,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 姜堰支行	8110501012901641078	224,099,986.89
合 计		992,099,986.89

注：实际汇入募集资金账户资金992,099,986.89元与募集资金净额991,207,429.64元的差异为律师费用、会计师费用及税费等影响。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姜堰支行	10208001040223966	募集资金专户	98,967,847.3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姜堰支行	1115720129300666558	募集资金专户	40,286,562.5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姜堰支行	8110501012901641078	募集资金专户	184,689.5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77080078801688888888	募集资金专户	32,019,387.06
中国银河证券泰州青年南路营业部	212700010282	现金资产	1,947.37
合 计			171,460,433.79

注：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理财收益以及利息收入 20,560,735.22 元，已扣除手续费 13,143.53 元；以及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将 977,817.21 元非公开发行过程中发行费、律师费、审计费等费用增值税进项税额由本公司经营账户汇入募集资金专户。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新能源汽车轻量化关键零部件生产项目实际投入金额 661.08 万元，年产 2 万套模具及 150 万套变速器总成项目实际投入金额 12,047.64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实际投入 22,222.96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件 1。

2.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说明

年产 2 万套模具及 150 万套变速器总成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不存在差异。

新能源汽车轻量化关键零部件生产项目因江苏省全省土地规划调整原因，实施进度较原计划略有延后，项目用地预计将于近期挂牌，部分采购周期长的设备已经落实合同，项目其余设备合同在谈判中。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实际投资与募集前承诺投资总额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公司最终实际的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募集前承诺投资总额，公司优先将募集资金用于新能源汽车轻量化关键零部件生产项目、及年产 2 万套模具及 150 万套变速器总成项目，剩余部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因此偿还银行贷款由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24,000.00 万元变更为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22,320.74 万元，目前实际投资金额 22,222.96 万元。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不存在差异，详见附件 1。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0 年 11 月 6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2 万套模具及 150 万套变速器总成项目”款项计人民币 3,048.85 万元。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第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3,048.85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已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由其出具了致同专字（2020）第 110ZC09995 号《关于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已明确发表同意及无异议意见。

五、临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情况

1.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一致通过，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5.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一年期以内（含一年期）的短期保本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固定收益型或浮动收益型的产品等）。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购买未到期理财产品金额 49,0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A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本公司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定收益凭证认购协议，购买“聚益第 21893 号（中证 500）”收益凭证（产品代码：SRW893），该产品类型为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期限 121 天，起息日 2021 年 11 月 2 日，到期日 2022 年 3 月 2 日，认购金额为 15,000.00 万元。该款项已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从本公司专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姜堰支行 10208001040223966 转至 10100301941000007 华泰证券账号（体现于本公司在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姜堰东大街证券营业部 666810076007 账户）。

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本公司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定收益凭证认购协议，购买“聚益第 21912 号（中证 500）”收益凭证（产品代码：SRX912），该产品类型为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期限 121 天，起息日 2021 年 11 月 16 日，到期日 2022 年 3 月 16 日，认购金额为 14,000.00 万元。该款项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从本公司专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姜堰支行 10208001040223966 转至转至 10100301941000007 华泰证券账号（体现于本公司在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姜堰东大街证券营业部 666810076007 账户）。

B 中国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姜堰支行签署结构性存款业务总协议。

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本公司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型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342 期 G 款，产品代码 21ZH342G，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型，期限 180 天，起始日为 2021 年 11 月 24 日，到期日为 2022 年 5 月 23 日，认购金额为 10,000.00 万元。

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本公司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型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342 期 C 款，产品代码 21ZH342C，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型，期限 92 天，起始日为 2021 年 11 月 24 日，到期日为 2022 年 2 月 24 日，认购金额为 10,000.00 万元。

3. 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六、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总额 99,120.74 万元，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34,931.68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0.00 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64,189.06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64.76%。

尚未使用的原因：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

剩余资金的使用计划和安排：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投入本公司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七、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新能源汽车轻量化关键零部件生产项目因江苏省全省土地规划调整原因，实施进度略有延后。年产 2 万套模具及 150 万套变速器总成项目进度无异常。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附件 2。

八、前次募集资金中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该资产运行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中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九、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的有关内容对照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 2020 年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有关内容略微存在差异，主要差异如下：

1、2020 年定期报告披露：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本年投入金额	截止期末投资进度
3	偿还银行贷款	24,000.00	24,000.00	22,222.96	92.60%

2、本次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报告：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总额	实际投资金额	截止期末投资进度
3	偿还银行贷款	24,000.00	22,320.74	22,222.96	99.56%

根据公司《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披露，“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100,8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拟投资新能源汽车轻量化关键零部件生产项目、年产 2 万套模具及 150 万套差速器总成项目和偿还银行贷款，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和计划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发行数量 76,770,573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 13.13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99,120.74 万元,公司发行后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 99,120.74 万元小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因此偿还银行贷款项目由 24,000.00 万元，变更为 22,320.74 万元，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6 日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9,120.74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4,931.6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20年:		25,348.10		
								2021年:		9,583.58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新能源汽车轻量化关键零部件生产项目	新能源汽车轻量化关键零部件生产项目	38,540.00	38,540.00	661.08	38,540.00	38,540.00	661.08	-37,878.92	1.72%		
2	年产2万套模具及150万套差速器总成项目	年产2万套模具及150万套差速器总成项目	38,260.00	38,260.00	12,047.64	38,260.00	38,260.00	12,047.64	-26,212.36	31.49%		
3	偿还银行贷款	偿还银行贷款	24,000.00	22,320.74	22,222.96	24,000.00	22,320.74	22,222.96	-97.78	99.56%		
合计			100,800.00	99,120.74	34,931.68	100,800.00	99,120.74	34,931.68	-64,189.06			

公司董事会: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附件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 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是否达到预计 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9	2020	2021	累计实现效益	
1	新能源汽车轻量化关键零部件生产项目	不适用	项目建成后，完全达产后年平均销售收入38,024万元，净利润5,587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1）
2	年产2万套模具及150万套变速器总成项目	不适用	项目建成后，完全达产后年平均销售收入55,189万元，净利润5,369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2）
3	偿还银行贷款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1：新能源汽车轻量化关键零部件生产项目尚在建设中，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尚未产生效益。本项目预计建成完全达产后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14.28%，投资回收期7.8年（含建设期）。

注2：年产2万套模具及150万套变速器总成项目尚在建设中，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尚未产生效益。本项目预计建成完全达产后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13.68%，投资回收期7.9年（含建设期）。

公司董事会：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